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6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楹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5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楹琇與告訴人游諾渝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創維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同事。緣兩人於民國111年8月31日16時30分許，因工作上交接事宜而發生糾紛，張楹琇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公司2樓之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聞共見之場所，以「無腦」乙詞辱罵游諾渝，以此方式貶損游諾渝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；復於同年9月1日17時許，在上開公司2樓辦公室開協調會、特定多數人與會的過程中，張楹琇再以「病得很嚴重」、「病的不輕」、「精神有問題」及「腦袋進水」等語辱罵游諾渝，以此方式貶損游諾渝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張楹琇經檢察官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起訴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游諾渝於113年1月17日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同日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，有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
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法官 陳怡珊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資念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